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10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蓝永强在会议前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董事胡阳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6号）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经2016年3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2号）审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5,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002,000.00元（包含进项税额人民币

604,132.07 元)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9,798,000.00 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59.39 万元置换截止 2016 年 3 月 12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151 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